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02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203020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請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4點第1項規定，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8日總處培字第1120024612號函號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對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上人員所為之懲處，及對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薦任第9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，應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，請各機關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